

公告编号：2025-035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 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二〇二五年二月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申报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向北交所网站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六）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北交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当计算可转让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票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同比例变化。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北交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北交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申请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款规定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尚在承诺期内的；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在买入公司股票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上述买入时间与卖出时间均以最后一笔买入或卖出时间起算六个月。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违反上述规定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北交所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管理公司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自查申报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在

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北交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内容应包括：

（一）减持股份来源、数量、比例，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及原因等安排；

（二）相关主体已披露的公开承诺情况，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承诺内容一致，以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或相关主体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每次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除遵守本制度上条规定外，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北交所规定的时间、方式报备个人信息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所持有的规定期间不得转让的股份，应当按照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北交所网站进行公告，但因权益分派导致的变动除外。

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九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节严重的，公司将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